

大荔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 施工合同（一标）

甲方：大荔县林业局

乙方：陕西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互相支持，紧密配合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就大荔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补助资金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项目地点

大荔县段家镇、冯村镇、许庄镇，总面积 3609.4 亩。

二、作业面积

1、段家镇打虎村、花城村、解放村、李家垣村、似仙渠村、义井村、育红村、垣雷村、段家村 9 个作业区、33 个小班，作业面积 2050.5 亩，作业方法为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2、冯村镇冯村村、仁庄村、新庄村 3 个作业区、23 个小班，作业面积 1472.7 亩，作业方法为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3、许庄镇东汉村、西渠村 2 个作业区、2 个小班，作业面积 86.2 亩，作业方法为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三、作业要求

侧柏、刺槐林的综合抚育

1、疏伐（定株）

伐除有害木，保留优良木、有益木和适量的草本、灌木；定株，保证每穴有一株健壮的幼树，除去多余的弱苗，保证合理密度，促进幼树生长。

2、修枝

对自然整枝不良和影响通风光照的苗木进行修枝，采取平切发，修枝要切口平滑，不撕裂树皮，修之后切口与树干平齐。

3、除草

对于灌木高度超过目的幼树幼苗并对其生长造成影响的小班，割除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周边 1 米左右范围的灌木，避免全面割灌；同时进行培梗、扩穴，促进幼苗幼树正常生长。

4、林地清理

森林抚育小班完成后，对造材、修枝剩余物、割灌的灌木、杂草、藤本等应进行彻底的清理。一是有条件的地方应尽量运出林外加以利用，防治森林火灾的发生。二是将修枝剩余物、割除的灌木、藤蔓等在坡度平缓处进行归堆，堆的大小以不妨碍保留木和幼苗、幼树生长，保持林内卫生，并有利于水土保持为原则。

四、工程造价及工期

工程总价（小写）¥：822300 元；大写：捌拾贰万贰仟叁佰元整。苗木综合抚育阶段工期 120 天。

五、付款方式

苗木综合抚育完工后，甲方组织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款的 60%；2025 年 6 月，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
剩余合同价款。

六、安全方面

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
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
执贰份。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7 月 18 日